

海安会 MSC.491(104)决议
(2021年10月8日通过)

《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1988年议定书》（1988年载重线议定书）

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28(b)条关于本委员会的职能，

还忆及《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1988年议定书》（“1988年载重线议定书”）第VI条关于修正程序的规定，

在其第104届会议上审议了按1988年载重线议定书第VI(2)(a)条提出和分发的1988年载重线议定书修正案，

1 按1988年载重线议定书第VI(2)(d)条规定，通过1988年载重线议定书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的附件；

2 按1988年载重线议定书第VI(2)(f)(ii)(bb)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于2023年7月1日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1988年载重线议定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50%的缔约国政府通报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相关缔约国政府注意，按1988年载重线议定书第VI(2)(g)(ii)条规定，该修正案在按上述2被接受后，应于2024年1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1988年载重线议定书第VI(2)(e)条规定，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1988年载重线议定书所有缔约国政府；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1988年载重线议定书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附件
《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1988年议定书》（1988年载重线议定书）修正案

附则 B
经1988年议定书修订的公约附则

附则 I
载重线核定规则

第 II 章
核定干舷的条件

第 22 条

泄水孔、进水孔和排水孔

1 第 22(1)(g)条替换如下：

“(g) 表 22.1 给出了泄水孔和排水孔可接受的布置。”

第 III 章
干舷

第 27 条

船舶类型

2 第 27(13)(a)条替换如下：

“(13) 浸水后的平衡状态如满足下列要求则认为合格：

- (a) 经考虑了下沉、横倾及纵倾，船舶浸水后的最终水线位于可能通过其继续向下浸水的任何开口下缘的下方。这些开口应包括空气管、通风筒（即使符合第 19(4)条）以及用风雨密门（即使符合第 12 条）或风雨密舱盖（即使符合第 16(1)至(5)条）关闭的开口。但可不包括用人孔盖和平舱盖（符合第 18 条）以及第 27(2)条所述型式的货舱盖、遥控的滑动式水密门、在本地和驾驶室具有开启/关闭显示的通常在海上保持关闭的速闭型或单动型铰链式水密通道门、在海上永久保持关闭的铰链式水密门和非开启型舷窗（符合第 23 条）关闭的开口。对于分隔主机舱和舵机舱的门，水密门可为铰链速闭式门，且在海上不使用时保持关闭，但这种门的下门槛应在夏季载重水线以上。”